

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 103 年證照輔導訓練 機器腳踏車修護丙級證照輔導班招生簡章

◎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

◎受訓資格：

1. 年滿15歲以上至65歲以下之在職勞工為優先。
2. 參訓學員以失業者身分或同性質課程報名者，在1年內參加本市所辦職業訓練以1班為限。
3. 參訓學員於職訓班別參訓期間或訓後90日內就業輔導期者不予錄訓。

◎訓練時數：60 小時。

◎招訓人數：每班 20 人。

◎訓練內容：學科試題講解、量具使用、更換煞車及車輪相關構件、更換引擎總成、檢查及調整引擎、更換電系系統相關構件、分站練習等。

◎訓練地點及期間：

班別名稱	訓練 人數	時 數	訓練起迄 日 期	報名截止 日期	上課時間	自行負 擔費用	上課地點
機器腳踏車修護 丙級證照輔導班 土城地區(1)	20	60	10/18-11/9	10/8	週六、週日 08:00~17:00	2,150 元	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 1 段 241 號 (新北高工汽車科實習工廠)
機器腳踏車修護 丙級證照輔導班 土城地區(2)	20	60	11/15~12/7	11/5	週六、週日 08:00~17:00	2,150 元	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 1 段 241 號 (新北高工汽車科實習工廠)

◎報名資訊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

1. 電話或郵寄報名：職業訓練中心林先生－(02) 89692150 分機 2127、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5 樓東側(板橋火車站北一 A)。
2. 傳真及 E-mail 報名：(02)8969-2139、AF7666@ntpc.gov.tw。
3. 線上報名：請至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網站之線上報名系統(網址：http://www.vtc.ntpc.gov.tw/_file/2993/SG/46359/D.html)進行職訓課程報名。

(二) 報名繳交文件：

1. 請繳交報名表（請以正楷填寫完整，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）。
2. 1 吋照片 2 張（請在背面寫上姓名）。
3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（請貼妥於報名表中身分證影本黏貼處）。
4. 在職證明文件影本或勞保明細表正本及特定對象證明文件 1 份。

◎錄訓方式：以在職勞工優先，預計招收訓練人數依報名先後次序錄訓，額滿為止，其餘依序列為備取，若有資格不符或未報到者，將依序遞補。

◎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訓練經費：

1. 以在職身分者參訓須繳交自行負擔費用，於錄訓報到時繳交，訓練費用，一經繳交，即解繳市庫，不予退費。
2. 若失業者已排入正取，以下身份者政府負擔費用免費參訓：
 - *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
 - * 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
 - * 特定對象之失業者
3. 從未加保或未符合特定對象且參加職業工會被保險人之失業者，參訓時應自行負擔個人訓練費用，訓練費用，一經繳交，即解繳市庫，不予退費。

（二）學員報到當天無正當理由而未報到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，爾後亦不得再報名相同課程。

（三）各班「訓練起迄日期」視報名情形做調整，若有更改將另行通知並於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網站公告（網址：<http://www.vtc.ntpc.gov.tw/>）。若開班人數未達 20 人，不予開班。

（四）訓練課程如有異動，隨時於本中心網站更新，請上網查閱。

（五）報名受訓資格如有不實，學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（六）若錄訓學員於課程中請假時數超過總時數之 20%，本中心將予以退訓。

（七）本訓練完成僅發給結訓證書，若欲取得機器腳踏車修護丙級證照，需自行報考全國技能檢定或即測即評即發證技能檢定。

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 103 年證照輔導訓練 機器腳踏車修護丙級證照輔導班報名表

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 填表人：

個人基本資料	姓 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1 吋相片黏貼處	
	身分證號碼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
	聯絡地址	郵遞區號□□□-□□	婚姻狀況	☐ 已婚 ☐ 單身		
			聯絡電話	家用： 手機：		
	電子郵件		兵役狀況	☐ 役畢 ☐ 未役 ☐ 免役		
	學 歷	☐ 不識字 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（職） 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碩士 ☐ 博士				
報名班別		訓練起迄日期	上課時間	報名截止日期	自行負擔費用	上課地點
☐ 機器腳踏車修護丙級證照輔導班—土城地區(1)		10/18~11/9	週六、週日 08:00~17:00	10/8	2,150 元	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1段241號 (新北高工汽車科實習工廠)
☐ 機器腳踏車修護丙級證照輔導班—土城地區(2)		11/15~12/7	週六、週日 08:00~17:00	11/5	2,150 元	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1段241號 (新北高工汽車科實習工廠)
身 份 別	☐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 ☐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☐ 原住民 ☐ 獨立負擔家計者 ☐ 新住民 ☐ 參加職業工會失業者 ☐ 生活扶助戶 ☐ 長期失業者 ☐ 身心障礙者 ☐ 中高齡 ☐ 中低收入戶之失業者 ☐ 一般身分之失業者 ☐ 在職者 ☐ 其他_____					
請您再次審閱以上資料是否填寫完整，於確認後簽章。 申請人簽章：						
報 名 資 料 審 查	(此欄位為本中心審查資格之用，欲報名者請勿填寫) ☐ 報名表（請以正楷填寫完整，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）。 ☐ 1 吋相片 2 張（背面寫上姓名及班別）。 ☐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 1 份（貼妥於身分證影本黏貼處）。 ☐ 在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 ☐ 失業者證明文件（開訓前近 2 個月勞保明細表正本、特定對象證明文件影本）各 1 份。					

聯 絡 人：林先生 聯絡電話：(02)8969-2150分機2127 傳真電話：(02)8969-2139

收件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5樓東側（板橋火車站北一A）

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103年證照輔導訓練
機器腳踏車修護丙級證照輔導班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班別：

姓名：

學號：

身分證正面影本

身分證反面影本